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李碧霞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本川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系爭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87萬3,845元（計算式： $6600 \times 1738.01 \times 1193 / 1738 = 0000000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張本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被告已死亡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莊月琴